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市场〔2024〕4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明确煤电容量 电费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陕西、宁夏、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等文件要求，经商陕西、宁夏、青海三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现就煤电容量电费考核

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陕西、宁夏、青海三省（区）能源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适用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机组。

二、工作职责

（一）发电企业：做好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和机组运行维护，确保机组实际发电能力达到最大出力申报值；配合电力调度机构完成机组最大出力认定、考核确认工作。

（二）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煤电机组最大出力认定、考核统计工作。建设和维护相关技术支持系统；按照调度管辖范围，接受发电企业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对无法按调度指令（跨省跨区送电按合同约定，下同）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情形进行记录、认定和考核统计；结合供需形势视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报送相关信息；及时答复问询和复核申请。

（三）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相关信息；向发电企业出具容量电费结算依据。

三、申报管理

（一）发电企业以机组为单位按照月度申报和每日申报相结合方式进行最大出力申报。

（二）煤电机组申报的最大出力不得超过并网调度协议中明确的额定容量，最大出力申报值应与调度系统的发电能力申报值保持一致。

（三）发电企业应于每月 20 日前，结合机组检修计划、

供热需求、机组缺陷等因素，申报次月每日每台煤电机组的最大出力，该数据用于次月电价测算，不作为认定、考核、结算依据。

（四）发电企业应于每日申报次日每台机组 96 点最大出力，日内调整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系统发电能力申报要求执行，该数据作为认定、计算、统计次日和月度机组最大出力的依据。

四、认定管理

（一）煤电机组运行状态下机组容量按日申报的机组最大出力进行认定。

（二）煤电机组在核定工期内的计划检修（纳入年度、月度的计划检修，下同）、停机备用或启停调峰，停机、启机当日及停机期间的机组容量按照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额定容量进行认定。计划检修、停机备用或启停调峰机组如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恢复运行，从无法恢复时刻开始转为非计划停运。

（三）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时刻至恢复并网（备用）时刻（96 点统计）期间不获取容量电费。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每日最大出力以非停首日最大出力申报值结合非计划停运时间比例折算进行认定。

（四）非发电企业原因造成煤电机组停机，停运当日至恢复并网（备用）日期间机组容量按照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额定容量进行认定。

（五）煤电机组用于结算容量电费的月度最大出力，按照

当月每日认定最大出力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五、考核管理

正常在运情况下，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 10%，发生三次扣减 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 100%。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机组，取消其获取容量电费资格。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形由电力调度机构按月统计，考核原则如下：

（一）正常在运情况下，煤电机组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 95%及以上，记录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

（二）在电网因电力电量平衡采取直流回降、有序用电等管控措施期间，已纳入电力电量平衡的煤电机组发生非计划停运或停机备用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恢复运行，记录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

（三）电力调度机构结合供需形势视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对抽查中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 95%及以上，记录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

电力调度机构应与发电企业就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形及时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信息管理与披露

（一）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应建立容量电费考核配套措施和制度，做好记录、档案信息管理。

（二）各级电力调度机构间容量电费申报、认定、考核统计相关信息应及时相互推送共享。

（三）省级电力调度机构汇总本省（区）内煤电机组认定和考核统计信息，于每月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由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适用容量电价的发电企业公示。

（四）发电企业对公示有异议，应于公示信息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调度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电力调度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书面答复，发电企业仍有异议的，可向西北能源监管局书面提出申请。异议处理期间容量电费暂按公示情形结算。

（五）省级电力调度机构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各煤电机组最大出力认定和考核统计结果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六）电力调度机构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考核统计及复核申请处理等情况书面报送西北能源监管局。

七、监督管理

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三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依据职责和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全程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容量电费日常监管、协调会商和跟踪评价机制。

（一）督导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对煤电机组容量电费考核机制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规则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跟踪考核机制执行情况，结合《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电力市场运行特性，评估执行效果，逐步完善容量电费考核涉及的其它相关规定、规则。

（三）每年对三省（区）煤电机组容量电价适用范围认定情况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转所在省（区）能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处理。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要切实提高对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重要意义的认识，确保煤电容量电价机制落实到位。电力调度机构应与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定期进行工作会商，协商解决矛盾诉求，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

遇国家政策、市场形势等发生重大变化，适时调整本通知相关内容。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市场监管司，陕西、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4年1月31日印发

